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創業板特色及目錄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推薦建議 .....	4
附錄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中的創業板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37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H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主席)  
亓勇強先生  
朱春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  
鄭新先生  
諸國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姜美銀先生  
陸祥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則除外。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現時指74,000,000股內資股及26,000,000股創業板H股)。該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元勇強先生、諸國淡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以及姜美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元勇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擔任余姚市商業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余姚」)的總經理。余姚由元先生實益擁有90%的權益及由馬霞軍女士(元先生的妻子)實益擁有1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除上文披露外，元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元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元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元先生不可獲發任何酌情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元先生之委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有須予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諸國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為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曾為萬里的監事。彼於中國建築公司的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諸國安先生的弟弟。

除上文披露外，諸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諸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諸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諸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諸先生不可獲發任何酌情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諸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諸先生之委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有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香港一家獨資企業的高級經理。彼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獲委任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郭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 附 錄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郭先生不可獲發任何酌情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約人民幣40,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委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有須予披露的資料。

姜美銀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在余姚市供電局客服分中心擔任主任。姜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力職工經濟管理學校，於輸配電線路施工、檢修與運行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姜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姜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姜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姜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姜先生不可獲發任何酌情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姜先生之委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有須予披露的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總面值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